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潘爱玲